

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教授科目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舞蹈	懸缺	舞蹈	2	2	112/08/1-113/07/3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舞蹈藝術才能班術科教師，需具備實際舞蹈教學、編舞及帶領舞蹈團隊之能力。經甄選錄取代理教師需協助行政工作、搭配相關科目課程、擔任競賽、表演活動指導及帶隊老師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2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7月6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chp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2年6月26日(星期一)至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 每天上午8時~12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2年7月4日(星期二)上午8時~12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2年7月6日(星期四)上午8時~12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-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將送件資料親送本校，不接受郵寄報名，資料務必由本校簽收，未於報名時間截止前簽收者，恕不受理。送件資料請含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五) 現代舞或即興創作試教教案1式3份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- 四、方式：檢附報名文件現場報名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12年7月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12年7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

- 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上午8時30分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- 一、採書面審查暨口試及試教甄選

- (一) 書面審查後擇優通知參加口試及試教。
- (二) 口試及試教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並由工作人員依序唱名進場。
- (三) 口試及試教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四) 口試時間每人5分鐘(4分鐘響鈴一次，5分鐘響鈴兩次)，試教每人10分鐘(9分鐘響鈴一次，10分鐘響鈴兩次)。

- 二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

- 1.術科試教：請事先編寫六年級現代舞或即興創作教學教案(一節40分鐘)，並試教7分鐘。
- 2.自選舞：請自選現代舞或即興創作，搭配音樂自編3分鐘。

- (二) 時間：每人每科10分鐘。
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，試教人員需準備教案3份予面試委員。

三、口試(4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5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四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其次依試教平均成績排序。經由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擇優聘任（未達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不予列入正取及備取名單）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本校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2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2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2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

四、錄取人員報到：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30 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報到時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反面、教師證正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正影本、郵局存摺影本、照片一張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chps.tn.edu.tw/>) 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133007-850(輔導室)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133007-850(輔導室)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133007-850(輔導室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	電子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通知		
應徵 類別	舞蹈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2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3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4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5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
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現代舞或即興創作試教教案 1 式 3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 報到即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日

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 址	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複 查 科 目 名 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 師 甄 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 選 委 員 會			
核 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